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刚先生、吴巍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刚先生、吴巍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春飞、王硕、谢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